

情况说明

安徽昌达道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开转账支票（支票号：07445420；付款账号：2712041809026411774）支付安徽昌达道路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临泽分公司（扎尔墩集中区项目）工程款 20 万元，此笔业务真实存在，情况属实。

附件：工程款收款收据复印件

支票存根复印件



本人在此声明，以上转账系本人经办，刘江仅代本人收款，刘江收到此款即视同安徽昌达道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已付本人工程款，若此款发生任何纠纷本人承担全责，特此说明。

联系电话：622224197002166030。

李国军 杨军印



中国工商银行
转账支票存根

10206222
07445420

西安西正印务有限公司 · 2019年印制

附加信息

116468
11774
出票日期 2022 年 1 月 30 日

收款人
交信通大公路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 200000.-

用途: 丹扎路工程款

单位主管 柳月琴 会计

0220543
康 斌
凡路
收
收 款 单
临泽分公司
207230003

② 客户

今收到
交来
人民币
备注

交款人

本回单为第1次打印, 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22年02月10日

4P73PC66006
打印柜号: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签发空头支票由中国人民银行
处以票面金额5%但不低

0220543
康 斌
凡路

② 客户

今收到 临泽县交通运输局
交来 丹段大道至北山立交集中区道路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九千
备注

交款人

会计

收款人 柳月琴

